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文件

山传学字〔2025〕5号

关于印发《山东传媒职业学院 学生管理规定》的通知

院属各部门：

现将《山东传媒职业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

2025年5月14日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管理，维护学院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普通高等学院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 41 号令），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院全体在校生的管理工作。

第三条 学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院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

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一）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组织的各项活动，使用学院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院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院管理，对学院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六）若对学院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存在异议，可向学院或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院、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 遵守学院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 恪守学术道德, 完成规定学业;
-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 尊敬师长, 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 法律、法规及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根据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 需携带录取通知书, 依照学院有关要求及规定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若因特殊原因无法按时报到, 应向学院请假。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 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 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院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 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并注册学籍; 如发现新生录取通知书、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 或存在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 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为一期, 两次为限; 应征入伍学生的入学资格保留至退役后两年。

新生应在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一个月内向学院提出入学申请, 经学院审查合格后, 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

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新生入学后，学院将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若复查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院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相关规定保留入学资格。复查的程序和办法，按照学院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需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若无法按时注册，需经学院批准并办理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院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存在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应主动申请助学贷款或申请缓缴学

费，在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注册学籍。学院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确保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单，并归入学籍档案。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方式。考试课程一般按百分制记录成绩，考查课程一般按五级计分制记录。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在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中进行。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测试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须完成所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全部学习任务并考核合格，且达到相关要求，方可毕业。

第十六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参照相关文件执行。

第十七条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八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

不能按时参加的，需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院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缺课（包括病、事假、公假等）占课程学时数三分之一（含）以上者，取消该课程考试资格，不得参加常规补考，仅可参加毕业补考。

第十九条 开展学生诚信教育，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具备相应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院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学生转专业需按照学院有关规定执行。

学院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对专业进行适当调整的，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学习。休学创业或退役复学的学生，经本人申请，学院审核同意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转入其他专业。

第二十一条 学生应当在学院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院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二条 学生转学应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 经学院和拟转入学校同意, 由拟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拟转入学校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有培养能力的, 经双方学校校长办公会或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方可在学院办理转出事宜。跨省转学的, 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校所在地公安机关。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的各项程序应按照教育部及山东省有关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的规定执行。

第四节 休学、保留学籍与复学

第二十四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 除另有规定外, 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时间)内完成学业。休学期限一年为一期, 两次为限。

第二十五条 因创业而申请休学的学生单次最长为两年, 两次为限, 其最长修业年限相应延长。提出申请时应同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第二十六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学生参加学院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 在联

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同时保留学籍。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七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休学离校手续。休学期间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 学生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应当于期满前一个月内持有关证明提出复学申请，经学院复查合格后，方可复学。复学学生视其休学时间，原则上编入同专业相应后续年级学习；若学生复学年无对应专业，可视当年招生、学生意愿等情况酌情调整。

第五节 退学

第二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院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院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经学院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院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院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院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条 退学学生，应当在学院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院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一条 学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并发放毕业证书。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院毕业要求的，准予结业并发放结业证书。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以及换发毕业证书等事宜，按照学院有关规定执行。学院依退学学生申请，可出具退学证明、已学课程成绩证明，在校学习满一年及以上的，可颁发肄业证书。

第七节 学历证书管理

第三十三条 学院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学习形式、学生录取时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等证书须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证明文件。

第三十四条 学院执行国家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并按相关规定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五条 对于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学

籍的，学院将取消其学籍，并不予发放学历证书；已发放的学历证书，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已经注册的，学院将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对于通过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院依法予以撤销。

第三十六条 学历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院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七条 学生应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确保校园环境安全、稳定，保障正常的学习和生活。

第三十八条 学院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院管理。

第三十九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院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学院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一条 学院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院内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二条 学院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等学生组织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社团。学生成立社团，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团委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学生社团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院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院的领导和管理。学生社团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院批准。

第四十三条 学院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社团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院、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四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及有关规定的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院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五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院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六条 学院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

当遵守学院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七条 学院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四十八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采取授予“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第四十九条 对于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及学院纪律行为的学生，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院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毕业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参与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院规定，严重影响学院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违反学院规定受到纪律处分三次以上的。

第五十一条 学院对学生作出处分，同时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包括以下内容：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二条 学院给予学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院对学生的处分，要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三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

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在学工系统内推送至学生或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

第五十四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院长办公会或者院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五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其他处分均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到期后按学院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在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时，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真实完整地归入学院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院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院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院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七条 学院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负责学生工作的校领导、纪委办公室、学生工作处、教务处、系党总支负责人、学生代表、法律顾问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第五十八条 学生对学院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存在异议，可在收到学院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的 10 日内，向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收到书面申诉的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院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院暂缓执行有关决定。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确实存在不当，可提出撤销或变更的复查建议，要求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复核，重新提交院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院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院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院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六十二条 学生认为学院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或学院制定的其他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省教育厅投诉。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三条 学院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四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参照学院具体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六十五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正式施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院内发送：学院领导，院属各部门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14 日印发